

光纖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

NO. \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申請書於下列申請日起，依背面服務租用契約條款約定生效。

移機 復機 更名 變更帳址/戶址 暫時停用 永久停用 退租 其他\_\_\_\_\_

原申裝資料 (註明*欄位表示為客戶必填)							
原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大樓名稱				訂戶編號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第二證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 <input type="checkbox"/> 駕	證號*		申請人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	( )	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裝機地址*	□□□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帳單地址*	□□□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新申裝資料 (註明*欄位表示為客戶必填)							
新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大樓名稱				訂戶編號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第二證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 <input type="checkbox"/> 駕	證號*		申請人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	( )	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裝機地址*	□□□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帳單地址*	□□□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費 率 異 動 方 案	專案名稱	產品項目					
	合約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50M <input type="checkbox"/> 3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250M <input type="checkbox"/> 1G/500M <input type="checkbox"/> 30M/30M <input type="checkbox"/> 60M/6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P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約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 費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機安裝費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費 \$500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費 \$200						總金額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異 動 服 務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解約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因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承辦單位/管委會蓋印		內部作業
本人已親自詳細閱讀本申請書背面服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確實遵守。  用戶簽名_____		代理人/法代 ID _____  代理人/法代聯電 _____  代理人/法代簽名 _____			(本欄位由承辦單位蓋印)		員工編號: _____
(公司法人請蓋大小章)							
備註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茲因租用電路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 (以下簡稱本業務) 係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之電路出租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一、市內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業務為範圍。
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光纖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FTTx)
二、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印章。
第七條 乙方應於申請書內填明其足額保證金及足額保證金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
第八條 乙方應於申請書內填明其欲租之電路種類、數量、地址、用途、預計開始租用日期及預計租用期限。
第九條 乙方應於申請書內填明其欲租之電路種類、數量、地址、用途、預計開始租用日期及預計租用期限。
第十條 乙方應於申請書內填明其欲租之電路種類、數量、地址、用途、預計開始租用日期及預計租用期限。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當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金額：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需補繳工料費金額；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嗣後三年內至第四位用戶戶內用該設備繳納管帶時，依其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第二十七條 乙方應於施工前，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工程完工情形予以扣減，如有剩餘者，仍由乙方負責費用繳付。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 FTTx 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而拒繳費用者，應繳其應付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乙方繳納各項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查明屬實後，應無息退還。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各項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查明屬實後，應無息退還。

Table with 2 columns: 連續中斷時間 (小時) and 扣減下限 (月租費).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六(含)以上未滿八, 八(含)以上未滿十二, etc.

二、臨時電路連續中斷致停止使用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中斷不超過且中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致中斷者，自連續中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
第三十四條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五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具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六條 乙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三十七條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警察及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處時所需者。
三十八條 電路、通信內容及其發生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通信人自負其責。
三十九條 乙方應繳納之各項費用，逾期不繳者，甲方得暫停未繳費用之服務。
第四十條 由甲方提供之電路設備、除住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納各項費用，逾期不繳者，甲方得暫停未繳費用之服務。
第四十二條 乙方應繳納各項費用，逾期不繳者，甲方得暫停未繳費用之服務。

第三章 契約變更與終止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異動，除依本服務契約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
第十四條 一、住宅內移設：在同一住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二、住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住宅內者。
第十五條 乙方應於終止前七日向甲方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終止。
第十六條 乙方應於終止前七日向甲方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終止。
第十七條 乙方應於終止前七日向甲方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終止。
第十八條 乙方應於終止前七日向甲方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終止。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十九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其維護應由甲方負責。
第二十條 前項設備之維護，應依照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項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甲方應提供予乙方使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盡善盡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於終止前七日向甲方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終止。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二條 甲方業務所提供各項服務費用，均由甲方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按時繳納各項服務費用。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於終止前七日向甲方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終止。
第二十五條 乙方應於終止前七日向甲方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終止。
第二十六條 乙方應於終止前七日向甲方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終止。

第六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三條 乙方欲於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權利或義務與第三人。
第四十五條 本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條 本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之任何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